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华盛雷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五月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 目 录

声 明.....	1
目录.....	2
<b>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b>	<b>4</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主营业务.....	4
三、核心技术.....	6
四、研发水平.....	7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1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1
七、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6
八、其他风险.....	16
<b>第二节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b>	<b>18</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9
<b>第三节 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b>	<b>20</b>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20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20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20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20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21
<b>第四节 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b>	<b>22</b>
<b>第五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b>	<b>23</b>
一、保荐结论.....	23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3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	24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 规定的上市条件.....	28
<b>第六节 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b>	<b>34</b>
<b>第七节 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b>	<b>35</b>

##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华盛雷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WHOLE SENSE RADAR CO.,LTD
注册资本:	12,942.110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寸怀诚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香积路96号
邮政编码:	312035
电话:	0575-89113088
传真:	0575-85268506
互联网网址:	www.wholesens radar.com
电子邮箱:	ir@wholesens radar.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陈斌权
电话号码:	0575-89113088

### 二、主营业务

公司深耕气象精细化探测及短临预警预报业务，目前主要从事相控阵气象雷达系统及精细化预警预报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客户提供气象精细探测和短临预警预报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相控阵天气雷达、相控阵测雨雷达及相关算法和应用系统，可应用于天气探测预报、水利雨水情监测预报、民航气象保障、重大活动保障等领域，正逐步在低空飞行保障及韧性城市建设等领域拓展应用。随着精细化气象需求的发展及下游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公司积极布局了激光测风雷达、泛在感知设备等气象探测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多样化的气象探测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气象全感知领域的行业龙头企业。

公司系为技术驱动型的创新企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5年获评“浙江省科技新小龙企业”，曾获“2024年度中国雷达行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全国气象雷达应用大赛三等奖”、“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最佳产品奖”、

“全国机械工业设计创新大赛优秀奖”等奖项，并参与承担了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地球观测与导航”之专项“光电协同的低空目标探测与识别技术”项目的研制任务。公司参与的“低空多融合感知监测技术研究及系统研制”项目入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6 年度“尖兵领雁+X”科技计划项目；公司推出的“气象超融合解决方案”入围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2024 年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典型解决方案”；公司产品 ETWS-X02 型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获 2023 年度浙江省首台（套）装备认定。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相控阵气象雷达研制、推广应用的主要厂家之一，系相控阵气象雷达行业的头部企业。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全国 20 余个省份实现产品落地，并成功参与“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大会”气象保障、中国商飞 C919 适航取证、神舟飞船发射气象保障、杭州亚运会活动保障等重大活动，获得了相关单位认可。

公司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坚实的知识产权基础，并已建立了持续创新的研发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境内授权专利 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境外授权专利 2 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77 项。基于长期的自主创新、持续的高研发投入和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逐步形成了相控阵气象雷达系统体制与高性能部件研制技术、相控阵气象雷达算法及应用软件技术、相控阵气象雷达分组同步协同组网技术三大核心技术集群，解决了相控阵雷达技术在气象应用中存在的“探测精度保证难”、“数据质控和智能应用难”以及“协同方案设计与实现难”等难题。

公司从射频微波技术切入研制相控阵雷达部件、再发展到相控阵雷达整机，成功研制满足高标准要求的相控阵气象雷达设备，提升了时空分辨率，实现了对高影响天气的精细化探测，突破了传统雷达对强对流天气的探测瓶颈。

公司为国内首批获得国家气象局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的相控阵雷达企业，并已建立涵盖天气探测、水利测雨、低空飞行保障等领域的产品体系，包括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 ETWS-X02、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 ETWS-X03、X 波段增雨防雹型相控阵雷达 ETWS-X05、X 波段双极化相控阵测雨雷达 ETWS-X06 等。

公司软硬件研发团队深度融合，将先进制造与 AI 技术结合，自主研制以雷

达探测数据为基础、以智能算法为核心、以三维地理信息系统为底座的精细化预警预报软件系统，该系统集合了高效组网融合、准确风场合成、实时风场反演等技术手段，提供三维风场、相态识别、0-2 小时临近灾害天气分类预报、危险天气自动识别、冰雹-大风-龙卷等新型临近预警指数产品，实现对短时强降水、冰雹、雷暴大风等强天气的实时精准预警预报。

随着低空经济的快速发展，气象保障在低空飞行安全、飞行效率等方面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公司凭借在雷达技术与气象预报领域的技术积累，创新推出低空气象保障解决方案，实现 10 米级、分钟级低空气象全要素监测及预报，精准决策能否飞、何时飞、怎么飞，提升飞行效率、保障飞行安全。公司响应国家关于韧性城市建设要求，强化城市气象安全保障能力，为城市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技术力量。

公司积极推广相控阵气象雷达技术在更多领域的广泛应用，致力于成为“相控阵雷达领跑者”、“短临预警预报平台领头羊”及“低空气象安全保障先行者”。公司坚持前沿技术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相结合，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设计技术、应用方案落地技术经验，并已形成具备竞争优势的产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以天气探测预报产品销售为主，正逐步发展水利雨水情监测、低空气象保障及城市气象安全应用等相关业务。

### 三、核心技术

为了解决相控阵雷达在天气探测中的难点，公司集结了射频微波、信号处理、气象探测、预警预报等方面专业技术团队，深耕相控阵雷达领域，致力于成为相控阵气象雷达领域的行业领跑者。公司基于长期的自主创新、持续的高研发投入和多年的技术积累，逐步形成相控阵气象雷达系统体制与高性能部件研制技术、相控阵气象雷达算法及应用软件技术、相控阵气象雷达分组同步协同组网技术三大核心技术集群及其对应的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集群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解决的难点	解决的具体技术难点	技术所处阶段
相控阵气象雷达系统体制与高性能部件研制技术	数字多波束形成技术	自主研发	探测精度保证难	快速扫描带来的难点	量产
	高精度宽域双极化天线技术	自主研发		波束特性带来的难点、快速扫描带来的难点	
	高性能、可扩展的信号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气象目标特性进行定量测量	

核心技术集群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解决的难点	解决的具体技术难点	技术所处阶段
				的难点	
	相控阵实时精准校准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气象目标特性进行定量测量的难点、波束特性带来的难点	
	多场景探测模式融合技术	自主研发		波束特性带来的难点、快速扫描带来的难点	
	气象多要素感知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气象目标特性进行定量测量的难点	
相控阵气象雷达算法及应用软件技术	低空域探测数据质量提升技术	自主研发	数据质控和智能应用难	波束特性带来的难点	
	复杂电磁环境下的抗干扰技术	自主研发		复杂电磁环境下抗干扰运行带来的难点	
	密集型数据高效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相控阵雷达数据量大、计算密集，数据处理性能挑战性大的难点	
	天气灾害智能识别和预报预警技术	自主研发		业务化产品准确性要求强、稳定性要求高带来的难点	
	相控阵雷达全流程质控技术	自主研发		数据质量保障的难点与硬件性能、特性匹配的质控算法开发难点	
相控阵气象雷达分组同步协同组网技术	多雷达智能分组策略技术	自主研发	协同方案设计与实现难	多雷达网络下如何实现最优分组的难点	
	同步探测软硬一体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分组同步探测的控制技术难点	
	混合三维风场反演技术	自主研发		三维风场反演多维异构协同准确性与实时性保障技术难点	

## 四、研发水平

### （一）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自身技术创新机制的建设与完善，致力于增强自身技术储备实力。目前，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主要机制如下：

##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研发水平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2,576.12 万元、2,602.12 万元和 3,745.02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5.18%、7.36%和 9.88%。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逐步提升自身研发水平及研发效率，进而构建起了较为系统的研发体系，保障了公司稳定的产品设计与技术改造升级能力，能够持续推出新产品。

此外，公司通过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申请等方式，对自身技术成果进行保护，并构筑了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奠定了扎实的技术基础。

## 2、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完善公司管理团队

相控阵雷达行业属于高新科技创新型产业，对具备深厚专业背景和行业经验的高端技术人才需求较高，杰出的研发人才储备保障了公司能够迅速对产品进行更新迭代，并迅速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公司高度重视自身团队建设，持续研发能力创新，并通过奖金、员工持股平台等多种激励方式激发员工的积极性，维持人员的稳定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支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核心环节均建立并培养了核心技术人才资源库，团队内部相互协调，具有较强的执行力，有助于公司紧跟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为系统化迭代升级提供坚实的研发平台支撑能力，为新产品、新技术的设计和优化升级迅速提供具备成熟体系的技术支持，具备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产业化落地能力，持续保持研发优势。

## （二）研发团队及成果

### 1、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与研发人员培养，以不断保持公司的持续竞争活力和优势。公司设置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开展各项研发活动。公司与研发有关的部门主要为硬件研发中心和软件研发中心，硬件研发中心和软件研发中心主要设置岗位为研发管理人员和研发技术人员。公司以员工所属部门和承担的职责作为研发人员的划分依据，将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不低于 50%且当期末最后一个月研发工时占比不低于 50%的研发部门的在职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公

司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01 人，占员工总数 28.69%。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9	28.71%	20	26.67%	13	21.31%
本科	55	54.46%	45	60.00%	40	65.57%
专科及以下	17	16.83%	10	13.33%	8	13.11%
合计	101	100.00%	75	100.00%	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以本科、硕士及以上为主，研发人员的学历分布合理，符合公司对雷达硬件及软件研发的需要。

##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如下：（1）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与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能够带领团队开展研发设计工作；（2）在研发、设计岗位上担任关键职务；（3）任职期间参与公司各主要研发项目，为公司主要的发明专利申请人，或主导参与取得多项软件著作权；（4）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具有重大贡献。

基于上述标准，公司认定王国荣、杨文、孙婧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国荣、杨文、孙婧怡的基本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十、（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和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对公司发展的具体贡献	重要的科研成果
1	王国荣	具有多年天气预报实践经验，引领公司硬件研发及其发展方向，领导公司算法、产品、软件等应用方向的发展和关键技术的研发，在公司软硬一体的研发战略中发挥了突出的贡献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发明人已获得 8 项授权专利，含 7 项发明专利。 2、其他重要奖项如下： （1）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光电协同的低空目标探测与识别计划”； （2）入选长沙高精尖 C 类人才； （3）入选绍兴市“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C 类人才； （4）获评十佳全国优秀青年气象科技工作者； （5）获得中国雷达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对公司发展的具体贡献	重要的科研成果
			(6) 获得 2023 年度“首位立区幸福越城突出贡献奖”先进个人称号。
2	杨文	1、主持或参与多个雷达项目，对产品的总体把控能力强，擅长收发系统、信号处理等总体设计工作，在雷达系统设计、工作模式设计、小信号调理电路设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2、作为公司产品 X 波段单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ETWS-X01）和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ETWS-X02）的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产品的全流程开发，主导从雷达总体方案设计、分系统设计到整机联调与实现的全过程，为公司雷达产品的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发明人已获得 19 项授权专利，含 12 项发明专利。 2、其他重要奖项如下： (1) 获得中国雷达行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2) 获得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3) 获得空军首届航空创意挑战赛优秀奖； (4) 参与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任务《X 波段相控阵阵列天气雷达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 (5) 参与的《ETWS-X02 型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项目，等级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获批浙江省首台套； (6) 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光电协同的低空目标探测与识别计划”。
3	孙婧怡	在图像识别、相控阵雷达数据处理、相关产品及应用平台研发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为公司雷达产品的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参与公司重要软件算法工作。 2、其他重要奖项如下： (1) 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光电协同的低空目标探测与识别计划”； (2) 主持完成《环上海组网天气雷达协同融合、分析和评价算法》项目； (3) 参与完成 2023 年度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 (4) 主导《两种体制 X 波段天气雷达数据质量一致性分析和控制》科研项目。

报告期初，王国荣、杨文、孙婧怡已在公司任职，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三）研发投入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逐年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研发费用 (万元)	3,745.02	2,602.12	2,576.12	8,923.2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9.88%	7.36%	35.18%	11.08%

##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3331号），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2,983.99	68,702.92	41,64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1,644.06	31,134.11	20,417.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99	55.58	50.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77	54.68	50.97
营业收入（万元）	37,891.26	35,352.49	7,322.11
净利润（万元）	6,483.73	7,761.58	-5,33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483.73	7,761.58	-5,33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65.07	7,311.32	-5,45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	0.7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1	0.7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5	30.30	-5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20.63	11,890.99	-3,435.92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8	7.36	35.18

注1：公司于2024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3年度不计算每股指标，下同

注2：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25年在营业收入增速较为缓慢的情况下，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投入增加至3,745.02万元，较2024年新增1,142.90万元。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322.11万元、35,352.49万元和37,891.2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334.94万元、7,761.58万元和6,483.73万元。随着相控阵气象雷达应用区域及范围的推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销售相控阵气象雷达需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验收进度将直接影响公司收入确认进度。由于2024年客户验收项目较多，使得当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实现快速增长。由于增加研发投入、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其他期间费用及坏账准备计提增加等因素，使得2025年度净利润有所下滑，如果前述影响因素继续发生而公司又

未能有效应对，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如果未来发生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需求波动、产品价格下降、客户验收进度不及预期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一定经营压力，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 **（二）销售区域集中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浙江省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15%、63.93%和 49.47%。相控阵雷达技术在民用领域商业化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初期在整体销售力量有限的情况下优化资源配置，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37%、79.36%及 62.77%，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对重要客户蓝天气象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98 万元、13,647.49 万元和 10,836.9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1%、38.60%和 28.60%，部分期间内公司对该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其在浙江气象服务领域具有较高市场影响力，公司在浙江省内与其合作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业务逐步开拓，项目订单较为集中，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X 波段相控阵气象雷达，目前主要应用于天气探测及水利监测领域，主要用户为各地的气象及水利部门，单个项目订单往往规模较大。

如果浙江地区的竞争格局或市场需求出现不利变化，或浙江省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或现有客户需求大幅下降以及由于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无法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等，将对公司销售收入造成不利影响，可能造成公司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如果前述因素发生极端不利变化，可能造成公司营业利润下滑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 **（三）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当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7%、76.20%及 49.78%。公司销售相控阵气象雷达需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验收进度将直接影响公司收入确认进度。2023 年第四季度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当年收入规模较小，受单个项目验收时间影响较大所

致；2024年及2025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较多项目集中在第四季度进行验收，导致第四季度收入确认金额较大。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 **（四）产品应用领域较为集中及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天气探测及水利监测领域，主销产品为 X 波段相控阵气象雷达，用户主要为各地气象局及水利部门。公司产品在民航气象保障、低空气象保障及城市气象安全等其他新兴领域已陆续实现业务落地，但主要产品在该等领域的大规模应用尚待进一步培育和推广。从短期来看，公司存在产品应用领域较为集中及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如果天气探测及水利监测领域未来行业政策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自身业务或拓展其他应用领域收入来源，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政策、财政预算不及预期及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公共气象领域，下游用户为各地气象局，政府部门采购受政策导向以及财政预算等因素影响较大。未来如发生相控阵气象雷达行业政策收紧或政府财政支出放缓等情况，将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进而产生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52.74 万元、3,214.10 万元和 11,262.2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6.06%和 18.6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而增加。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此类客户因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付款周期一般较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若客户付款延期或款项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8,241.81 万元、23,563.39 万元和 21,533.52 万元，呈现增长态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预计未来存货规模或将继续上升。虽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需求为导向组织生产，但产品从原材料采购、生产交付至客户验收需要经历

一定周期，若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产品更新迭代或客户需求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原材料等出现积压、库存商品等出现滞销或贬值，公司存货将面临产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 **（七）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是行业竞争的关键，公司需要结合行业技术发展和下游需求变化持续进行研发和创新。

公司以行业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在天气探测领域研发 C 波段相控阵雷达产品，同时在低空飞行保障等新领域开发泛在感知及低空产品。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下游行业客户的应用需求，无法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等领域取得持续进步，未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则可能面临公司竞争力下降、后继发展乏力的风险。

### **（八）技术泄密与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相控阵气象雷达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研发成果创新是保持技术优势和行业竞争力的保障。公司在相控阵气象雷达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推广应用等多个阶段环节都需要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人才。但是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行业内竞争对手对射频微波、信号处理、气象探测、预警预报等方面的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难以长期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职业发展通道、薪酬体系和研发支持或采取其他措施稳定核心技术团队以避免专业技术人员流失，公司产品和技术秘密可能被泄露，公司将面临技术优势和行业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 **（九）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随着公司近年来的业务布局，公司员工人数也持续增加。这将对公司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质量管控等多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内部管理水平无法很好地适应公司快速发展要求，将使公司可能发生因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对公司进一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十）供应商变动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西安伊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定制化采购天线组件、向石家庄世联达科技有限公司定制化采购伺服组件，对两家公司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重较高。虽然公司也在开发其他供应商并自制天线组件，如果其他供应商供货质量或公司自制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将存在对部分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不能有效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向下游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抵消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尽管目前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若未来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或原材料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与公司的采购合作出现中断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采购受到中断影响的情况，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已结合产业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发展状况以及自身的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审慎评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行性。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趋势、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将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 2、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相控阵雷达智能制造产业化及研发中心项目可有助于公司产能提升。项目达产后，公司产线先进性和产能规模都将得到较大提升。

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效果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规模爬升受阻，从而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进而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效益。同时，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情况不及预期，则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摊销金额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七、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相控阵气象雷达行业具有较高技术壁垒、资金壁垒及行业准入壁垒。近年来，随着相控阵气象雷达行业蓬勃快速发展，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及市场空间快速扩容，原有国防相控阵雷达企业或机械型天气雷达企业近年也开始布局相控阵气象雷达行业，竞争厂家正逐步增多。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则公司可能无法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二）宏观经济及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相控阵气象雷达行业受到国内宏观经济、行业法规和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增长受益于气象、水利等部门出台的支持相控阵气象雷达建设的相关支持政策。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相控阵雷达及下游应用领域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使得行业需求发生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未来短期内有所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八、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后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其中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基本因素之外，还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市场预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前，不但应了解本节所列明的与公司相关的各项风险，还应当充分了解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 （二）预测性陈述存在不准确性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

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第二节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4,314.0368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4,314.0368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0.00%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7,256.15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相控阵雷达智能制造产业化及研发中心项目		
	相控阵雷达智能应用研究中心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其他相关所需程序，并依法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	无
<b>(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徐骥、董超为华盛雷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方坤为项目协办人；江文华、黄照东、丁义涛、高朔、蔡晨华、王晓也为项目组成员。

### (一) 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徐骥：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徐骥先生曾先后参与了认养一头牛主板 IPO、安旭生物科创板 IPO、山水比德创业板 IPO、球冠股份主板 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洁美科技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荣盛石化引入战略投资者等财务顾问项目。

董超：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董超先生曾负责或参与了海圣医疗北交所 IPO、思看科技科创板 IPO、海森药业主板 IPO、振德医疗主板 IPO、当虹科技科创板 IPO、福莱茵特主板 IPO、禾迈股份科创板 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振德医疗可转债、洁美科技及振德医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以及南京证券、长阳科技、大越期货等改制或财务顾问等项目。

### (二)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方坤：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方坤先生曾先后参与思看科技科创板 IPO 项目、海圣医疗北交所 IPO 项目等。

### (三) 项目组其他人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江文华、黄照东、丁义涛、高朔、蔡晨华、王晓也。

### **第三节 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情形的说明**

####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35%股份。

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并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保荐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第四节 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浙江华盛雷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 第五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

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5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国家产业政策

#### (一)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保荐人就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体说明如下：

##### 1、发行人符合科创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1)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C3940)。 (2)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之“3940*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公司所属行业领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属于科创板支持和鼓励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符合科创板行业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8,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8,923.26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约为11.08%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年12月末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28.69%，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geq 7$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5年末，公司拥有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共44项，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共34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5\%$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 亿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127.48%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 3、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控阵雷达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近年来，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相控阵雷达在下游领域的应用持续深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中国气象

局、水利部及中国民用航空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多部门陆续印发了支持、规范增相控阵雷达行业的发展政策。作为产业发展的风向标，政策制定是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竞争力、促进科技创新、创造有利环境、规范市场秩序的重要手段。与相控阵雷达产业相关的主要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如下所示：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	气象观测技术发展引领计划（2020~2035年）	中国气象局	发展新型气象观测技术装备，制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研究高效扫描技术、新型观测模式、在线检测技术、实时定标技术与定标方法。研制高集成度、高可靠性数字收发阵列模块，开展基于数字阵列与数字波束合成体制相控阵天气雷达关键技术研究。提高天气雷达观测速度和多参数获取能力，增强雷达对气象目标的检测、跟踪、识别性能，改进低层大气折射率和水汽场反演方法，提高定量测量降水准确度。
2019年12月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中国气象事业70周年重要指示	-	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做好气象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要求广大气象工作者发扬优良传统，加快科技创新，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努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22年2月	《中国气象科技发展规划（2021-2035年）》	中国气象局	提高对典型灾害性天气系统的实时、立体、精密观测的技术能力。提升协同观测技术水平。研发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的高分辨率探测装备和技术，开展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综合观测试验。围绕数据安全可控、观测装备核心元器件自主可控，实施观测装备国产化工程，研究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及相关扫描技术、观测模式和定标技术。以提高预报预测准确率为目标，以发展数值模式为核心，以传统气象数据及非传统数据的采集、同化、应用，计算能力提升，发展、完善地球系统模式为主线，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确定重点领域和优先方向。新时期气象科技发展，要在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云计算等为代表的新技术体系框架下构建气象事业新格局。
2022年4月	《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	国务院	增强气象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建设精密气象监测系统、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发展精细气象服务系统、打造气象信息支撑系统）；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2022年5月	《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2035》	生态环境部、国	统筹部署当前至2035年中国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提出“到2035年，气候变化监测预警能力达到同期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7个部门	国际先进水平，气候风险管理和防范体系基本成熟，重特大气候相关灾害风险得到有效防控，适应气候变化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全社会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显著提升，气候适应型社会基本建成”。明确提到要加强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完善气候变化观测网络，升级以卫星、雷达为主的观测设备和“地空天”协同观测技术，提高观测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健全观测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观测精度和数据质量
2022年11月	《国家天气雷达观测网优化发展工作方案》	中国气象局	加快建设高质量国家天气雷达观测网，促进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不断完善。到2025年，以我国西南区域和东北区域为重点，大力推动新一代天气雷达、X波段天气雷达建设，实现多行业、多波段雷达的全国组网观测，全国天气雷达监测覆盖率比2020年提升22%左右，有效覆盖人口聚居区域，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短临监测预警能力明显增强。到2035年，建成布局科学、标准统一、功能完备的国家天气雷达观测网，整体监测能力和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023年8月	《关于加快构建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实施方案》	水利部	坚持“预”字当先、关口前移、防线外推，加快构建气象卫星和测雨雷达、雨量站、水文站组成的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建设现代化水文监测预报体系，实现延长洪水预见期和提高洪水预报精度的有效统一，为打赢现代防汛战提供有力支撑。
2024年4月	《关于加快构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的指导意见》	水利部	贯通“四情”（雨水情、汛期/旱情、险情、灾情）防御；强化“四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绷紧“四个链条”（降雨-产流-汇流-演进，流域-干流-支流-断面，总量-洪峰-过程-调度，技术-物料-队伍-组织）；完善“四制（治）”（完善体制、优化机制、健全法制、落实责任制）；完善防御工程/非工程措施。
2024年3月	《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年）》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完善通用航空装备产品谱系、搭建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加速通用航空动力产品系列化发展，推进机载、任务系统和配套设备标准化模块化发展，扩大航空应急救援示范应用、深化航空物流配送示范应用、加速城市空中交通示范应用；推动智能高效新型运行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新型基础配套设施体系建设、完善法规标准体系等。
2024年7月	《数字孪生水利“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夯基提能行动方案（2024-2026年）》	水利部	以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三级数字孪生平台为依托，基本建成卫星、雷达、无人机、无人船、视频监测点、地面监测站、水面水下监测点、水利工程监测站等组成的“点线面体”监测网络，监测感知技术、环境、制度、标准等基础保障明显夯实，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与调配、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河湖长制及河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湖管理、水土保持和农村水利水电等业务监测感知能力明显提升。
2024年9月	《相控阵天气雷达研发与试验工作方案（2024—2030年）》	中国气象局观测司	相控阵天气雷达是下一代天气雷达的重要发展方向。在“十五五”期间，研制出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一维有源相控阵天气雷达业务样机，开展应用试验并持续正向迭代升级，形成功能规格需求书，为“十六五”期间下一代业务天气雷达的布网建设提供支撑。
2024年12月	《低空经济气象科技创新工作方案（2024-2030年）》	中国气象局	加强低空气象理论和标准研究、建立低空气象立体监测感知和预报预警共性技术体系、发展通航气象支撑保障技术、强化G/W空域气象支撑保障技术研发、推进低空经济气象支撑保障技术应用示范、构建低空经济气象创新体系等。
2025年7月	《极端灾害性天气短临预警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5-2026年）》	国家发改委、中国气象局	提升中小尺度极端灾害性天气短临预报预警和风险防范能力，实现气象预警与灾害预报的联动由主观定性向客观定量的转变。加密高风险领域和区域气象监测能力，实现山洪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暴雨和大风灾害高危险区中人口稠密重点区域气象监测全覆盖。提升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龙卷风和冰雹等气象灾害风险短时临近预报预警能力，形成综合风险预警产品。

## （二）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场所，取得和查阅产品技术开发文件，了解发行人商业模式的持续经营状况、主要产品的市场应用、操作性能及技术阶段，了解发行人所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形成情况、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2、收集与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市场空间及行业发展趋势，行业主要厂商及竞争格局、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的市场领先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产品的技术优势、合作进展及应用前景；取得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合同、产品内容，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与核心技术的相关性；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在境内外所取得的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成果文件，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纠纷问题，了解发行人对核心技术所具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及权属清晰情况；

4、走访发行人技术研发场所，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和查阅发行人研发体系的人员清单、制度文件及项目资料，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资料，

了解发行人研发体系的团队构成、主要优势、运作模式、技术储备；取得发行人研发项目资料、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投入明细，了解发行人主要研发设备的运行情况，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

5、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与业务定位，确定发行人所属的行业领域；

6、查阅政策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战略规划的相关要求，是否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

### **(三) 核查结论**

1、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具有先进性、不存在无法预计的快速迭代的风险；

2、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3、发行人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

4、发行人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5、发行人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形成了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并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

6、发行人服务于国家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气象观测技术装备等战略规划。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披露的科创属性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等科创属性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

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华盛雷达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监事会取消前），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3331号），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322.11万元、35,352.49万元和37,891.2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334.94万元、7,761.58万元和6,483.73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3331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信息、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

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详见下文关于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说明。

##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华盛有限成立于201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10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4年12月30日，华盛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1,941.04万元。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总经理办公室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333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3332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设立以来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及相关财产权属证明，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其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历次三会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专注于相控阵气象雷达系统及精细化预警预报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信用报告、重大合同，并查询诉讼仲裁文件、行业政策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业务资质齐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相控阵气象雷达系统及精细化预警预报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按照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 “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 - “3940\*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发行人业务受到《中国气象科技发展规划（2021-2035年）》、《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相控阵天气雷达研发与试验工作方案(2024—2030年)》、《极端灾害性天气短临预警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5-2026年)》等产业政策的鼓励、指导及监管。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任职资格等文件,并经网络核查,本保荐人认为:(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942.110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314.0368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7,256.1471 万股。

## **(三)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比例符合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942.1103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314.0368 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 **(四) 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公司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311.32 万元和 5,965.0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

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891.26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025 年 3 月，甬元财通等机构对公司增资，投后估值为 17.14 亿元；2025 年 6 月，引智投资对公司增资，投后估值为 17.34 亿元，大于 10 亿元。结合公司上述最近一年对外融资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上市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预计公司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满足上述上市标准。

####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第六节 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承销及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它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 第七节 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盛雷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徐 骥

保荐代表人: \_\_\_\_\_  
董 超

项目协办人: \_\_\_\_\_  
方 坤

内核负责人: \_\_\_\_\_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_\_\_\_\_  
孙 毅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佑君

